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1月11日起增加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原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有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是指除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投资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投资的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826，Y类基金份额代码017237。本基金各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其他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优惠安排，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重要提示

1、自2022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了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和《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2年11月11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5、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66、Y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67、A类基金份额：指除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投资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投资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除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投资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投资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对于养老金基金份额，赎回规则将可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有所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申购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申请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处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是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是指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T+2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T+2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A类基金份额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乘以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0.60%年费率计提。A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E取0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A类基金份额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乘以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0.15%的年费率计提。A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E取0 A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管理人的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 以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基础，对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实施5折的费率优惠。 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A类基金份额执行。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优惠安排，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基金托管人的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 以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基础，对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实施5折的费率优惠。 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A类基金份额执行。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优惠安排，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
基金主代码	007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显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泽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文婷

注：柴文婷女士仍担任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显杉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员；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 投资经理；2022年8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730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2日	—
	010634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2日	—
	016247	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文婷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A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85	0135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4日起，暂停受理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1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顺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昌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顺利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中高级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646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9日	—
	013336	天弘安悦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22日	—
	014924	天弘优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5月1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7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纵横融通"）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纵横融通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粤科南粤"）持有公司股份9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纵横融通和粤科南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1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纵横融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科南粤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纵横融通和粤科南粤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纵横融通和粤科南粤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2022年11月9日，股东纵横融通和粤科南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9,84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纵横融通、粤科南粤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	4,760,000	4.76%	IPO前取得：4,7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纵横融通、粤科南粤	4,760,000	4.76%	纵横融通执行事务事务人与粤科南粤基金管理人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4,760,000	4.7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纵横融通、粤科南粤	989,842	0.99%	2022/8/10～2022/11/9	集中竞价交易	49.61－77.85	71,973,916.27	未完成：10,158股	3,770,158	3.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公 告编号：2022-07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8,813,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乐清德汇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乐清德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清德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13,540	8.81%	IPO前取得：8,813,5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乐清德汇	2,054,860	2.05%	2022/1/6～2022/7/5	70.29-77.19	2021年12月1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乐清德汇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4.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12/5～2023/6/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公司股东乐清德汇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公司股东乐清德汇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3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质权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持有公司52,167,2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0%；上海政本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4,677,8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合计持有公司66,845,1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20%。本次质权转移后，双方累计质押公司股票66,845,11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8.20%，无新增股份质押。

2022年11月11日，公司以电子方式接到股东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权人发生变更。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与中融信托的质押情况

2016年4月，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2.5亿元，年利率为10%，借款期限为24个月。2016 年7月，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分别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复旦微6,684.51万股股份质押给中融信托，为其有限合伙人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18年8月、2018年12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之二》、《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之三》，约定将贷款到期日调整为2019年5月3日。

2019年9月，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之四》，将贷款的到期日延长到 2021年5月3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指"复旦微电"）内资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不会以债权转让等方式处置该笔债权。同时，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诺该笔借款到期后，将通过延期或者不处置该质押股份等方式妥善处理该笔借款。相关承诺事项的有效期至2021年 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将根据实际需要再行调整。

上述信息，已在本公司招股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质权转移情况

2022年11月11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发来的《通知书》显示：2022年9月23日，中融信托与杭州光曜致新润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光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深业三-2022-A-02-03），约定中融信托将其在《信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担保合同以及补充协议项下之债权及抵押权、质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光曜，中融信托需将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需要办理变更或转移登记的抵押权、质权变更或转移登记至杭州光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若未能完成变更且双方就暂缓变更达成一致的，标的资产的抵押权、质权仍由杭州光曜享有。

根据上述约定，中融信托将其所持有的，由上海政本、上海年锦质押给中融信托的复旦微电股份质权，转移给杭州光曜。

目前质权人登记信息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

三、其他事宜

本次质押股份质权变更未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的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质押股份为首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督促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39%。本次披露的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上海政本持有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167,2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0%；上海政本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持有公司14,677,8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合计持有公司66,845,1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20%。

2022年11月11日，公司以电子方式收到上海政本发来的《司法冻结相关情况说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确认：

上海政本所持有的公司19,450,000股股份被冻结，占上海政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37.28%，占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29.10%，占公司总股份的2.39%。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申请人1：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冻结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被冻结股份数量：8,000,000.00股

冻结时间：2022年2月17日

解冻时间：2025年2月16日

冻结原因：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上海政本与冻结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冻结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政本所持有的公司8,000,000.00股股份被冻结。

冻结申请人2：陈刚、曹静娅、陈震虬

被冻结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被冻结股份数量：7,950,000.00股

冻结时间：2022年3月7日

解冻时间：2025年3月6日

冻结原因：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上海政本与冻结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冻结申请人陈刚、曹静娅、陈震虬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政本所持有的公司7,950,000.00股股份被冻结。

冻结申请人3：浙江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周志能

被冻结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机关：上海金融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被冻结股份数量：2,300,000.00股

冻结时间：2022年10月24日

解冻时间：2025年10月23日

冻结原因：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上海政本与冻结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冻结申请人浙江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周志能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上海政本所持有的公司2,300,000.00股股份被冻结。

冻结申请人4：周志能

被冻结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机关：上海金融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被冻结股份数量：1,200,000.00股

冻结时间：2022年10月24日

解冻时间：2025年10月23日

冻结原因：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上海政本与冻结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冻结申请人周志能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上海政本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00股股份被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市公司三季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主题：赋能低碳新能源，拥抱智能新未来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同时为了更加全面深入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前景，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14:00-16:30参加以"赋能低碳新能源，拥抱智能新未来"为主题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就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价值和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杰雄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淑怡女士、董事会秘书刘世博先生、独立董事王国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14: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668,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9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68,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68,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25,948	99.9708	42,177	0.029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2.06	限售期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4,368,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4,368,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4,325,948	99.8269	42,177	0.173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霞、于绍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